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（2017）沪0113民初18559号

原告：史某，男，1987年2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、汤红梅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佘某，男，1974年9月2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原告史某诉被告佘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9月22日立案。原告于2017年11月9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自愿撤回起诉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史某撤回起诉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武恩强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张雨柏